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年 10月 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年 10月 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7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详见公司及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本议案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 (深圳市福田区 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